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來發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997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來發犯搶奪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未扣案皮包壹個及新臺幣參仟玖佰元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來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08年8月2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之萬華夜市時，見騎乘腳踏車之匡芸英將皮包放置在置物籃處，遂基於搶奪之故意，尾隨匡芸英至桂林路與華西街口處，繼於108年8月2日16時35分許，徒手搶奪上開皮包後催動機車油門欲離去，惟因與匡芸英均人車倒地及經匡芸英揚言要報警等語後，旋即離去而未遂。

㈡於108年8月2日17時55分至58分間某時許，徒步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時，見林金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置於電門鎖內未拔起，竟基於竊盜之故意，徒手以電門鎖上之鑰匙將車輛發動後逕駛離該處。

㈢於108年8月2日傍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時，見騎乘腳踏車之王小艷將皮

包放置在置物籃處，遂基於搶奪之故意，尾隨王小艷至該路段120號前，繼於108年8月2日18時24分許，徒手搶奪王小艷掛在左手處之上開皮包（內含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健保卡、提款卡等物）得手後催動機車油門離去。

二、案經王小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來發迭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3至45、47至58、211至212頁、本院卷第161、16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匡芸英、林金輝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述內容（見偵卷第81至88、115至121、245至247、257至259頁）、證人即告訴人王小艷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見偵卷第105至107頁）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管理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20日刑紋字第1080076485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000C52）等件（見偵卷第33至37、41、127、129、133、135、157至199、267至274、297至299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把、現金1,100元、上衣1件、褲子1件、布鞋1雙、拖鞋1雙、包包1個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係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均應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就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前因1.搶奪、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共3罪）、3月、4月確定；2.搶奪、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3.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4.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5.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6.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7.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上開1.至7.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7年5月3日縮刑期滿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36至45頁）在卷可憑。是其係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有於短時間內再犯同為搶奪、竊盜罪之情形，故認被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本案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就事實一㈠所為，雖已著手實行搶奪之行為，惟因與被害人匡芸英均人車倒地及經匡芸英揚言要報警等語後，旋即離去而未能得逞，是此部分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恣意搶奪路人皮包，並又竊取被害人林金輝之機車，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非輕，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犯罪動機（見本院卷第168頁）、前有多次竊盜、搶

奪、毒品等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素行不良。再被告竊得之機車1部及鑰匙1把，業由被害人林金輝等回等情，有贓物認領管理單2份（見偵卷第129、135頁）在卷可稽，足認其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及被害人林金輝、告訴人王小艷於本院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2條（即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經查：

㈠扣案現金1,100元為被告就事實一㈢之犯罪所得（因被告搶奪得手之現金已與自有現金混同，為免執行發還後再予沒收之繁複，是應就本案扣得現金之部分，直接宣告沒收），應予沒收。又被告就事實一㈢搶奪犯行所得之皮包1個及現金3,9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迄未賠償被害人，且被告於本院供稱：搶到的皮包已經丟棄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可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均已無法原物沒收，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逕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就事實一㈡所為，竊得之機車1部及鑰匙1把，均已由被害人林金輝等回等情，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就事實一㈢搶奪犯行所得健保卡、提款卡各1張，雖均未扣案，然審酌前開物品均屬價值低微且可作廢重辦或重製，且如宣告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㈣至扣案之上衣1件、褲子1件、布鞋1雙、拖鞋1雙、包包1個，均為被告之個人用品，且均難認係供本案搶奪、竊盜犯

罪所用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5條第1項、第3項、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